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晶玉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
相　對　人　夏浩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02號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第229 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、部分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/10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5,700元，即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59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/10即5,950 元（計算式：59,500× 10% ＝5,

950 ），另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1514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950元（計算式：5,950＋30,000＝35,95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